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蔣雯晴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4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蔣雯晴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工作證」更正為「臨時工作證1張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蔣雯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規定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之皮夾，未交警察機關處理，反予以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吳宗億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(一)查被告所侵占之現金新臺幣8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02 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3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4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(二)至被告所侵占之皮夾1個及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作
06 證1張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經告訴人陳明在卷
07 (見偵卷第14頁)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
08 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0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60487號

26 被 告 蔣雯晴

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蔣雯晴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1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全家超商三重谷王店內，見吳宗億遺落在結帳櫃臺上之皮夾1個（下稱本案皮夾，內有新臺幣現金800元、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手上便當盒放在本案皮夾上，趁拿起便當盒之際一起取走本案皮夾方式，將之侵占入己，得手後隨即離去，將本案皮夾內現金取出後，再返回上開商店內，將本案皮夾丟棄於商店廁所內，嗣吳宗億發現本案皮夾遺失後報警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宗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蔣雯晴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時地，在告訴人遺落皮夾之櫃台前拿起便當，及有再進入超商上廁所及買飲料等事實。惟否認取走本案皮夾等情。
2	告訴人吳宗億於警詢中之陳述	本案皮夾在上開時地遺忘在櫃台，告訴人報警協助調閱監視器，並在超商廁所內尋獲皮夾，但現金全數不見等事實。
3	全家超商三重谷王店店監視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12張、現場照片6張、被告到案時全身照片2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

01 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2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
07 檢 察 官 楊凱真